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33  
18 Febr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33.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并尊重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意识到必须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其独特性及其本身的主动性，

赞赏向秘书长所设的国际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

注意到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是对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sup>1</sup>

注意到必须继续加强由于国际年而采取的行动,

回顾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完成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各国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种政策的体制结构;

2. 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3. 敦促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积极合作,以推行一项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活动方案;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加紧努力,在编制预算和拟订方案时特别顾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要求:

(a) 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8段首次规定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的报告,载入同一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最后评估会议记录之中,并将其结论载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b) 人权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三天,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者参加的会议,向工作组报告从国际年的各项活动中可以得出哪些结论,以制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拟订一项筹资计划;

---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32段。

6. 强调《21世纪议程》<sup>2</sup>第26章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建议的执行,与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密切相关;

7. 满意地注意到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青年拯救地球首脑会议,该会议以重申传统文化对维护环境的作用强调了文化生存权;

8. 欢迎作为国际年的一项后续行动,建议于1995年召集土著青年举办配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土著青年文化奥林匹克”,以重申传统文化、民间艺术和礼制所具有的价值,以其作为表现各自民族特性的有效方式和共同向往和平、自由与平等的基础;

9. 强调在国际年范围之内和之外进行的政府活动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顾及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强调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协调能力;

10. 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需要汇集与土著人民具体有关的数据,办法是增强并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协调能力;

11.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审议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要求国际年协调员在就国际年范围之内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响应土著人民的需要;

13. 对各国政府、国际年协调员、国际劳工组织、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女士、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